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负责编制县城建设中长期计划、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领域各种单项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及参与县城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设计方案评审、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重大城市建设项目。

（三）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工作，指导棚户区改造实施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与经纪管

理；指导全县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旧城改造实施工作。

（五）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施工许可管理；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拟订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县城市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七）指导评审县镇规划，并负责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空间布局规划；统筹指导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审核申报工作。

（八）负责城市道路、排水、路灯、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设施的建设；指导和管理城市给水、排水、节水、燃气、热力、电力、城市照明、通信等工作；负责城乡污水处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农村危房改造督促指导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十）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与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

（十三）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实施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局党务、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机要、接待、信访、信息、统计、宣传、保卫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督办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局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负责局系统干部人事、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务、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局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监督执行；负责机关办公环境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报账及下属单位财务统计、财务决算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核定局属单位业务经费预算并监督其执行情

况；监管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管理全县城市维管建设专项资金、本部门各项资金。负责本系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内审工作；会同有关股室对局属单位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参与建设工程项目预决算工作；配合相关股室做好行业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维修基金的管理工作。

（二）城乡建设管理股。负责组织编制及拟订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编制城市城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会同有关股室安排城市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城市维护管理资金计划和县城建设、村镇建设等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计划；指导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设施的建设。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节水、燃气、热力等工作；负责城乡污水治理整治和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小城镇规划范围内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安排城市和村镇建设补助资金；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年度城建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预算招投标、决算和审计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料汇编、档案管理工作。

（三）建筑业管理股。负责贯彻落实建筑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拟订全县建筑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

县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和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及其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和全县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负责施工图审查、招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造价管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创优评优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组织或参与我县重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与运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负责建筑行业的统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专业技能培训。负责项目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四）住房保障管理股。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工作并监督实施；拟订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负责协调安排公租房资金；负责公房出售价格评估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登记备案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和房改工作。

（五）房地产市场监管股。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和物业行业管理工作；监督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交易、权属登记、租赁、

抵押、估价机构与经纪管理、房屋面积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督促指导工作，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监督和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经招投标的房屋修缮维修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县房屋交易、权属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房地产市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等职责。

（六）项目管理股。负责编制中心城市建设中长期计划及年度城建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负责项目前期的策划、包装及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预算、决算和审计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城建项目进展统计及上报工作。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潼关县城关镇西营村三组，包括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和二期扩建两个子项目，采用 BOT 投资模式，由投资方潼关县天合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建设、运营。项目计划投资 5651.28 万元，总用地面积 28.46 亩，分两期实施，一期将现有污水厂日处理能力由 0.6 万吨改造为 0.4 万吨，二期扩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目前二期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场地开挖回填工程，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预计明年 2 月份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营。

（二）弱电管网铺设工程

该项目为 2018 年招商引资续建项目，总投资 4825 万元，项

目拟建设总长 35 公里的弱电管网及配套工程。完成了和平路、桃林路、育贤街、中心街、兴隆街、民生街，双桥大街东段、东环路等道路的弱电管网铺设，现已投入使用。

二、加快两房建设，办好民生实事

（一）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进展情况

2019 年全县危改任务共 21 户（D 级 20 户、C 级 1 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4 户、低保户 7 户，所有危改任务均于 3 月开工建设，6 月底通过竣工验收，8 月底入住到位并发放了补助资金，10 月份完成了 21 户危改档案资料的扫描上传工作。

（二）租赁型保障房建设、分配及后续管理情况

2008-2015 年，省政府下达我县保障房建设任务为 3828 套，我县实际开工建设 3851 套，所有项目均已竣工，2015 年前所建 2741 套保障房已全部分配，尚德花园保障房小区 1110 套公租房经省建设厅、市住建局批准拟进行产权共有，目前《尚德花园公租房项目实施产权共有的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照计划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按省厅要求在 12 月底前分配入住。

（三）棚户区分项目进展情况

我局负责指导全县棚户区分项目改造建设工作。2014、2015 年的秦东镇棚户区分项目改造建设项目由秦东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2014 年潼关县秦东镇棚户区分项目改造建设任务 300 户，其中货币安置 46 户已到位，安置一区新建安置房 6 栋 140 户，已入住，南街安置区 114 户已竣工。2015 年棚户区分项目改造任务为 1226 户，其中 500 户为货币化安置已完成，453 户已竣工，273 户已开工。

（四）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

全县累计摸底 130 个小区居民点，确定了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 52 个，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拟计划分三年实施，其中 2019 年实施 3 个小区，2020 年实施 26 个小区、2021 年实施 23 个小区，在 2022 年彻底完成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前 2019 年家福家乐李家金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已经到位，正在申请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预计在 2020 年初改造资金可全部到位，2020 年 4 月前全面开工实施。

（五）生态文明建设暨抓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1、紧抓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要求污水处理厂每月按时在全国城镇污水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污水处理相关数据，截止目前全年处理污水量 200 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率达 89.9%。

2、针对北环路东段污水坑无遮盖臭味扰民问题，联系专业环保治理设计院，组织召开了潼关县东区污水提升泵站加盖除臭工程治理技术及工艺评审会，确定了治理方案，截止目前，完成了评审会要求的污水池池壁加固和设备安装垫层基础工作，现正在督促厂家加快生产安装设备，在 12 月底完成到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由住建局机关完成。详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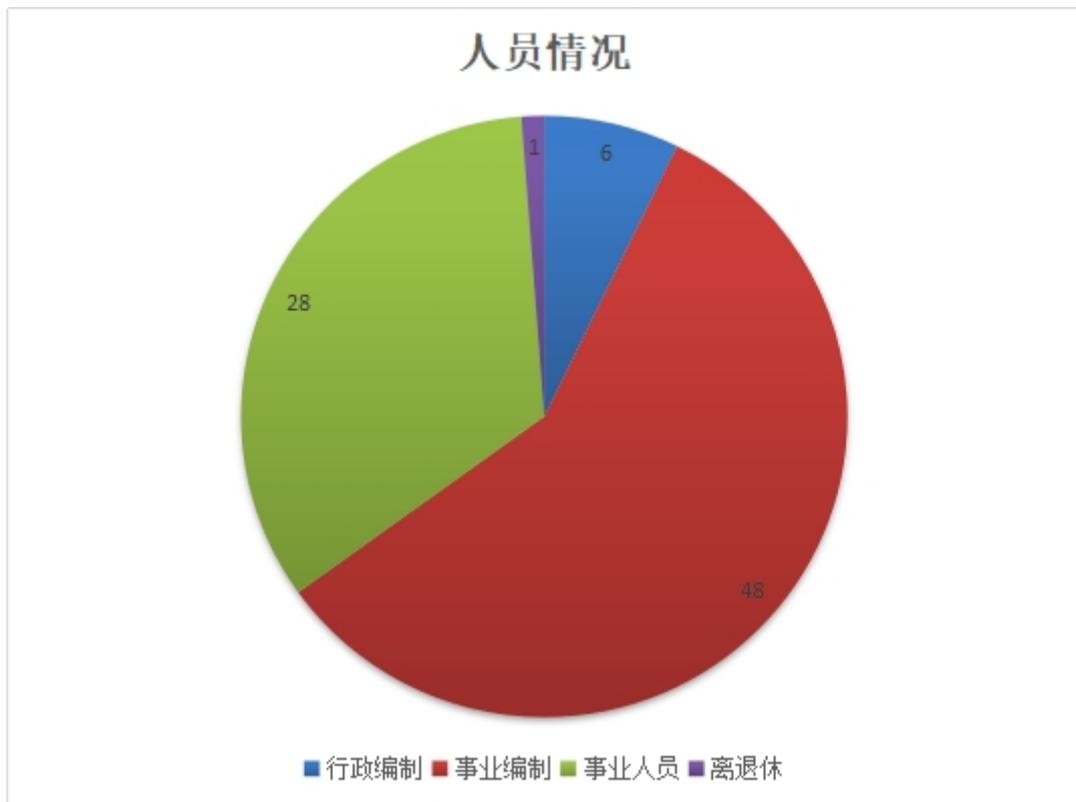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住建局（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8 人；

实有人员 82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7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或饼状图)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决算中已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已公开；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2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4426.86 万元，较上年（减少）3336.86 万元，降幅 42%，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收入；支出 4426.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36.97 万元，降幅 42%，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

1、收入总计 4426.8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2%。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6.86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3336.86 万元，降幅 42%，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11 万元，为利息收入。

2、支出总计 4426.86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 3336.86 万元，降幅 42%。

(1) 基本支出 728.1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6.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长 8.63%，原因为人员工资增长；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1.3%，原因为实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2) 项目支出 3698.7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较上年相比减少 42%；原因为项目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42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6.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36.86 万元，降幅 42%，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42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16 万元，项目支出 369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36.86 万元，降幅 42%，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26.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36.86 万元，降幅 42%，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26.8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事业支出 97.8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6 万元。

节能环保水体支出 1256.8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016.06 万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630.37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3.6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058.21 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 55.65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 950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2.5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人员经费 675.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其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6.11 万元。

公用经费 52.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9%，主要原因是燃气费增加；公用经费包括机关运行经费 52.39 万

（四）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0.5%，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基本较预算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预算 0 万

元；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较预算基本持平，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公务接待 20 批次、82 人，支出 0.48 万元，基本较预算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5%。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公务活动，严格公务用车审核。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20 批次，82 人次，支出 0.48 万元，与上年同期；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八）无他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9、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